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场内简称	双债增	
基金主代码	1612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0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31,682.00 截止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31,682.00	
本次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年度共分红1次	

注:  
1. 本基金包括两类份额,首次募集期仅发售两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在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式后,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2. 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则基金在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权益登记日		2012年7月31日
除息日	2012年8月1日	
红利发放日	2012年8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详见本公告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8]29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注:  
1. 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基金份额。  
5.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基金份额。  
6.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7. 投资者可通过:  
8.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  
9. 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guotou.com  
10. 向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 600706 证券简称: ST长信 编号: 临2012-033

##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大唐芙蓉园芙蓉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2,007,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0%。其中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19,831,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并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12,007,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的最新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现场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意见并披露。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杨旭、李长海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535 证券简称: 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 2012-0037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2012年8月3日上午9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负责人马新开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富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原监事王峰先生的辞职申请从赵富军先生开始当选监事起生效。公司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8月4日  
附:赵富军简历  
赵富军,男,汉族,1974年1月生,河南省林州市茶店乡大峪村人,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现未在其他单位有兼职,其本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 300030 证券简称: 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30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张立清先生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2012年7月31日,张立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2.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3.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4.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区间	减持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张立清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	2.00 2.00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张立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即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张立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简称: 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 2012-066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就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征求公司股东建议和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  
为广泛征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建议和意见,各位股东可在2012年8月6日至8月8日的9:00至12:00、14:00至17:00期间,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相关建议和意见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岳群文 石磊南  
联系电话: 0812-3393959 3391955  
传真: 0812-3393992  
电子邮箱: psw@pdsteel.com.cn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81,145,175.09	0.8406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26,486,255.37	0.9132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77,398,132.11	0.8887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837,180,735.23	0.9186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662,276,430.66	0.8316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855,615,685.68	0.927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716,940,519.70	0.8585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34,374,482.8700	0.9672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756,634,132.84	0.878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144,215,640.91	1.0721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861,557,832.35	0.9539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857,218,861.25	0.9524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723,519,655.71	0.9078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442,372,113.65	0.814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517,025,695.17	0.839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938,871,822.46	0.979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127,922,600.87	1.0426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760,254,778.08	0.9201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727,585,343.85	0.909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1,981,735,031.3000	0.9909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262,110,895.94	0.6311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695,243,140.68	0.898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758,149,152.8200	0.919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617,972,406.45	0.8090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624,206,577.570	0.875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 1. 本表所列 8 月 3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并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 单位净值 = 单位净值 + 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 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 进行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派发日期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均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简称: 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 600030 编号: 临2012-02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里昂证券股权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收购里昂证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同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收购里昂证券19.9%的股权及就剩余80.1%股权转让事宜的公告》(分别于2012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已于2012年7月20日完成里昂证券19.9%股权收购的交割,同时授予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关于里昂证券80.1%股权的售股选择权。  
此后,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及中信证券国际顺利推进收购工作。日前,就授予东方汇理关于里昂证券80.1%股权的售股选择权事项,公司获悉,东方汇理已履行完毕征询各雇员代表机构意见的程序,雇员代表机构未提出反对意见。根据售股选择权协议,相关交易可继续推进。  
鉴于本次收购涉及里昂证券控制权的变更,为便于与里昂证券经营业务所在地各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进行适当且充分的沟通,里昂证券80.1%股权的售股选择权协议之各订约方(即:中信证券国际、东方汇理、CASA BV 及Süchtung)于2012年8月3日订立了售股选择权协议的补充协议,主体内容如下:  
1、售股选择权协议的受益人(注)可于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行使售股选择权;  
2、公司及中信证券国际承诺在收到CASA BV 关于行使售股选择权信函之日起11日内,正式签署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  
除上述内容外,售股选择权协议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公司将在受益人行使售股选择权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后,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  
本次对里昂证券80.1%股权的收购事项仍取决于:  
1、受益人已于售股选择权到期日前,按照售股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行使售股选择权;  
2、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获豁免后(包括但不限于,各订约方已取得所需的所有监管批准),方可实现。  
相关监管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注:  
1、里昂证券80.1%股权之售股选择权协议的受益人指: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 CASA BV, 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和Stichting CLSA Foundation Stichting, 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基金),但在Süchtung/CASA BV 转让Süchtung持有的所有里昂证券股份后清算的情况下,受益人指CASA BV, 同时依照售股选择权协议Süchtung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对CASA BV 继续适用(尚免疑问,CASA BV 将有权依照售股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行使售股选择权)。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里昂证券 CLSA B.V., 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约为5.615亿美元(美国、日本业务在重组前不计入里昂证券净资产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300030 证券简称: 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 2012-030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10000号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孙伟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玉亮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对曹玉亮女士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由此,变更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宋晨峻	丁敏	刘天子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10000号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6666666 0755-26666666 0755-26666666

丁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234 证券简称: 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36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8月3日上午9时  
3、股权登记日: 2012年7月30日  
4、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6、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3,02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用气(提纯液)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33,025,12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33,025,12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33,025,12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33,025,12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33,025,12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四日